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發放生育獎勵金申請表

案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母親	姓名				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				手機	
	新生兒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姓名				與新生兒關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受託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切結	1、本人向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申領生育獎勵金，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2、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含歷次遷徙紀錄)作為申請生育獎勵金審核資格使用。 3、本人同意匯款至 ☐母親帳戶 ☐父親帳戶 ☐其他：_____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申請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應備文件：(以下欄位由公所填寫) ◎申請人 親自申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存摺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受託人 委託申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存摺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委託書							
核對結果： ☐1. 符合發放資格，核發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 ☐2. 不符合資格，不核發生育獎勵金，原因如下：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備註：

- 1、請符合資格者填妥本表、備妥應備文件，於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辦妥出生登記後至本所申辦，逾期不受理。
- 2、對於核對結果有異議時，請依訴願法規定在本所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妥訴願書正本、本所回復函正本及相關資料，向苗栗縣政府提起訴願。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財福課。

委託書

委託人（申請人）：_____已瞭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發放生育獎勵金之相關申請規定，並委託受託人：_____代為送件申請【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議處；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